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陸成德(已歿)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於民國115年3月13日

債 權 人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法定代理人 安達明

債 權 人 嘉義縣新美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莊連發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
02 死亡者，其程序視為終結。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固有明
03 文，但就聲請更生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前，債務人死
04 亡一情，則無適用餘地，然衡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
05 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06 務，以謀經濟生活之更生，且本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
07 程序，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倘於程序
08 終止或終結前死亡，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以謀其
09 經濟生活更生之必要，該程序應予終結，無庸由債務人之繼
10 承人承受，逕予簽結即可。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法
11 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即死亡，因消債事件在性
12 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又無從補正，依消
13 債條例第8條規定，法院應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由，裁定駁回
14 其聲請，以終結該消債事件（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15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研審
16 意見參酌）。

1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本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
18 序前之民國115年3月7日死亡，此有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19 可參。因聲請人死亡，復無法由其繼承人承受程序，且無從
20 補正，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聲請因欠缺當事人能力而有不
21 備，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陳雪鈴